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59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0
、000、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絹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07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黎欣樺